

关于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66 号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2018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19.90 万元，同比增长 12.62%。2018 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19,523.16 万元，同比增长 33.92%，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达 35.23%，同比提升 5.6 个百分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3,65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情形。（2）结合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解释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以及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86.59 万元，同比减少 172.43%，其中受限的款项 1,020.1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22,567.56 万元，同比减少 1.75%，长期借款 868.84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费用 1,384.87 万元，同比增长 192.23%。2019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可转债余额 4,315.47 万元，应于 2019 年 7 月份支付一次利息。请公司：（1）

结合融资成本及融资结构说明利息费用增速远高于借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借款规模、流动资金、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可转债付息等,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留抵税额 1,480.53 万元,同比增长 331.87%。请你公司结合采购、存货和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上述大额留抵税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526.91 万元;递延收益新增 1,242.35 万元,主要系新增与资产相关的 1,242.35 万元政府补助所致,本期减少 67.25 万元,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营业外收入明细中,政府补助 30 万元。2018 年你公司未披露收到政府补助相关信息。请你公司:(1)对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6 号)》,说明你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性。(2)说明如何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3)解释说明递延收益减少金额大于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的原因。

5.2018 年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余额 5,349.7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仅交通银行 12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请你公司详细列示近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及回收情况，解释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远高于已披露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信息披露。(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不限于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装修等项目的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等情况。(2) 请你公司核实第 126 页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是否有误，请及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8 日